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薛蘭君

相 對 人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瑞陞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1 計算書

02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5,950元（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
合計	5,950元